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黃湘茹

電 話：04-37061541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9年 2 月 20 日
總 號	109022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7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教育部書函影本 (0017704A00_ATTCH1.pdf、001770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在公民投票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，

請查照轉知確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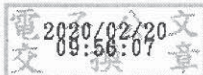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7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90020275號函

轉銓敘部109年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948985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陳詩暉

電 話：(02)77366132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90020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 (002027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在公民投票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，

請查照轉知確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9年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94898588號函辦理，
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：吳以喬

電話：02-82366479
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948985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在公民投票（以下簡稱公投）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，請查照轉知確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第10條規定：

「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、罷免或公民投票，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0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，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，包括提案或不提案、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。」

二、次依中立法第9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：一、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……（第2項）前項第1款所稱行政資源，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、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等資源。……」揆其意旨，係考量公務人員應注意其身分之特殊性，並考慮其職務上



之義務，對政治活動應自制，應保持中立之態度，爰具體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，並明定所稱「行政資源」之範疇，以期明確。復依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5條及第19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公物。

三、茲以公務人員應忠實推行政府政策，服務人民。對於公提案自應保持行政中立，依服務法第5條、第19條及中立法整體規範意旨，公務人員除應遵守中立法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外，亦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職務關係」、「影響公務執行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（包含公投之提案、連署及投票）；又參照中立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所稱行政資源，係包括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、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等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電 2020/02/10 文
交 15:48:47 章